

**立法會主席就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擬就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第一部分)**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倘《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 2006 年 8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予以二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我須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裁定是否容許提出這些修正案。在作出此裁決前，我邀請了保安局局長(“局長”)就修正案作出評論，並請有關議員回應。此外，我亦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及議員的回應

2. 為方便閱覽，局長就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所提供的意見，及有關議員各自作出的回應的摘要，現載列於隨附的**附錄**。局長並無就李永達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供任何意見。

3. 由於時間所限，裁決將會分為兩部分。這是裁決的首部分，處理我已裁決為可提交本會考慮的該等修正案。至於第二部分，即我尚在考慮中的修正案，亦將會盡快發出。

4. 《議事規則》內與條例草案修正案有關的條款當中，局長在其意見內有提述的條文如下：

(a) 第 57(4)(a)條

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及

(b) 第 57(6)條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委派官員；或
-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5.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已提供的意見如下：

條例草案的主題

6. 根據既定的做法，主席在考慮擬議的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的規定，即修正案是否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時，她首先會對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得出意見，並按此意見考慮擬議修正案所造成的效果是否在該範圍以內，因而是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

7. 正如條例草案的詳題載明，其目的是“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第 2 條界定“通訊”，而當一併閱讀此條與第 4 條時，清楚顯示條例草案只是規管由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已界定的通訊類別，而並非其他類別。“秘密監察”一詞在第 2 條中已下有定義。根據此定義的構成及第 5 條，可清楚見到，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公職人員（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條例草案並不包括沒有使用任何器材而進行的（秘密或非秘密）監察。

8. 條例草案的背景是主席在就條例草案的範圍得出意見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她無須關注所提交的條例草案能否成功達致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所表明的政策目標。如果她這樣做，她便會是在考慮一些優劣的問題，而這些問題與她按程序作出的裁決無關。

擬議修正案對公帑造成的負擔

9. 《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訂明的限制是從 1997 年前的立法局《會議常規》改編而成。這條文是一項程序上的工具，為保障官方的財政主動地位而設，反映出憲制上的安排是由政府作出要求，並由立法機關通過。此項安排反映於《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及第六十四條。在這背景下，主席在她以往作出的裁決中已表示，根據此條來得出意見，並非一項科學化的公式，她須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並須留意有關規則的目的。

10. 在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的函件中，“明顯新增”一語句已被政府當局用以指某項修正案會對公帑造成負擔的其中一項理據。這語句是一個簡短的形式，用以表示有關修正案會為政府訂立一項新職能或權力，或向政府加諸一項新責任，而履行該職能或責任，或行使該權力會招致公帑開支，但該開支在現行法律下並沒有撥出公帑支付，或就一項條例草案而言，這開支是原本的條例草案所沒有預計的。

11. 按一般原則，當主席根據第 57(4)及(6)條考慮議員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是否可予准許時，她只是根據提交本會的條例草案內容來考慮；至於政府當局在這次情況下有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對財政影響可能引致改變的修正案，與她所須考慮者並不相關。

12. 主席若認為某項擬議修正案不屬條例草案範圍內，她通常無須繼續考慮其他理由。

我的意見

13. 我接納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及 57(6)條對修正案是否可予准許作出裁決時，應採用的原則的意見。

14. 我對條例草案的範圍和主題的意見是，條例草案的目的非常清晰，是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

15. 我就我認為可予准許的修正案所作的分析現列於以下各段。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對“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定義的擬議修正案

16. 條例草案把秘密監察（如條例草案所界定）分為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的類別。前者的定義是藉着一般的排除方式而作出，即把第 1 類監察定義為“不屬第 2 類監察的任何秘密監察”。第 1 類監察須由小組法官作出授權。第 2 類監察則以較具體的措辭作出界定，並須由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職級人員的指定授權人員作出授權。

17. 就第 1 類監察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會改變原本藉着一般的排除方式下定義的做法，而以具體的措辭界定。在就第 2 類監察提出的修正案中，該措辭的定義會藉着一般的排除方式來界定，使它指不屬第 1 類監察的任何秘密監察。這兩項擬議修正案對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小組法官職能似乎沒有帶來任何實質改變。小組法官在考慮授權申請時，仍須按照條例草案的條文行事。舉例而言，不管如何修正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各自的定義，第 3 條就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指明的所有先決條件仍會適用。兩項修正案並無為小組法官增設新職能的效果，並且不應被視為對公帑造成負擔。

擬議新訂的第 40(4)條

18. 修正案是加入一項一般權力，使專員可具有權力，就任何人（除小組法官外）的行為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調查，並在完成該調查後將任何事宜轉介刑事檢控專員。專員必須在根據第 40(1)條進行檢討時方可行使這項調查權力。建議的這項調查權力也許並非一定必要，因為第 51(1)(a)條已賦權予專員可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而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回答任何問題及向專員提供他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等。對第 40 條的擬議增補，看來不會造成一項實質上全新的情況以招致新的公帑開支。根據條例草案第 41(3)條，專員已獲授權把在第 40(1)條下進行檢討所得的定論提交予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或提交予兩者。修正案建議專員在完成調查後把事宜轉介刑事檢控專員的權力所需的公帑，似乎是微不足道的。因此，我不認為擬議的該款應被視為對公帑造成負擔。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擬議新訂的第 2(5C)條

19. 修正案訂明，“儘管有本條例的規定，除非所使用的監察儀器已獲衛生署署長證明該儀器不會對人體有不良影響，否則任何人員不得使用該儀器”。從條例草案的內容應清楚知道，這“任何人員”一詞的用意是指第 4 及 5 條中所指的公職人員，並包括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管計劃下的人士。

20. 這項修正案是以禁止的形式寫成，禁止公職人員使用未獲衛生署署長證明的監察儀器。修正案沒有明文向衛生署署長施加一項法定責任或為他訂立一項法定職能，規定他須證明向他呈交以作證明的監察儀器不會對人體有不良影響。此項擬議修正案並不具有對公帑造成負擔的效力。

擬議新訂的第 9(1A)、12(1A)、15(1A)、18(1A)及 24(1A)條

邀請個人私隱專員擔任特別代訟人

21. 各項修正案是為把酌情權賦予小組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即涂謹申議員對第 14 至 19 條提出的修正案中的建議）由他取代有關發出行政授權的運作計劃的條文中“授權人員”的人，以“邀請個人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以特別代訟人的身份提出意見”。

22. 私隱專員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立的法定職位，其職能於第 8 條中訂明。私隱專員僅獲授權執行由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規以充分清晰的措辭訂立的職能。

23. 上述修正案所採用的寫法，是要使小組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可邀請私隱專員提出意見。由於所用的字眼是“邀請”，私隱專員在獲邀請時並非一定要提出意見。私隱專員只有在有關事宜屬他法定職

能的範疇內時，才會考慮是否須接受邀請。

24. 修正案看來並無引致訂立一項新職能，亦並無招致新開支的結果。然而，由於修正案中第 15(1A)條及 18(1A)條與涂謹申議員擬修正的第 14 至 19 條有關，我須在就他對第 14 至 19 條提出的修正案作出裁決時一併考慮。

“第 2 類監察”的擬議新定義

25. 擬議的新定義是把這類監察限於指是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而其使用不涉及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或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限制第 2 類監察的涵蓋範圍，其效果會使第 1 類監察的涵蓋範圍擴大，因為第 1 類監察被界定為不屬於第 2 類監察的任何秘密監察。

26. 按照我在上文第 15 及 16 段，就吳靄儀議員對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分析，我認為此項修正案對公帑也沒有造成負擔。

擬議的第 51(1)(c)條

27. 擬議的第 51(1)(c)條會賦權專員可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在他認為合理及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任何部門的首長採取補救行動及作出賠償。第 51 條的標題是“專員的進一步權力”，所建議的新權力或可被視為專員要求部門首長採取若干行動或命令政府作出賠償的權力的延展或改動。在採取補救措施方面，根據第 50(2)條的規定，部門首長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當中須載有該部門為更佳地貫徹本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實行更改安排所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至於命令部門首長作出賠償的權力，已在第 43(2)條中有所訂明，只是該命令是針對政府而作。該延展或改動似乎不會把新的職責加諸部門首長身上，也不會令政府承擔新的或有法律責任。此外，所建議的新權力可能只在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時才會行使。我認為修正案對公帑並無造成負擔。

何俊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涉及對公帑造成負擔問題

第 6(1)條

28. 根據條例草案第 6(1)條，行政長官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為本條例的目的委任 3 名至 6 名合資格法官為小組法官。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旨在更改所委任的法官數目至不少於 10 人。這些小組法官不會因履行其在條例草案內的職責而獲薪酬。授權申請的宗數與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模式擔任此等職能的法官數目，並無直接關係。我認為沒有對公帑造成負擔。

裁決

29. 我裁決就《議事規則》第 57(6)條而言，在這部分裁決所詳述的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並沒有對公帑造成負擔。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6 年 7 月 31 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議員所提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委會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局長”）的意見及議員回應的摘要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吳靄儀議員		
<p>(i) 第 2(1)條 為“秘密監察”建議新的定義，以把指定部門的密探包括在內，並刪除“有系統”一詞</p>	<p>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附表指定的部門的密探在沒有使用監察器材的情況下進行的監察，使條例草案大大超出其原本範圍。</p>	<p>條例草案要急切制定，是為填補法律真空及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有關規管政府或其人員侵犯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的規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指的是“秘密監察”，而並非單指使用監察。</p> <p>透過密探進行的監察完全符合“秘密監察”的一般概念，並且合乎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屬於其範圍之內。</p>
<p>(ii) 第 4 及 5 條 建議新增的第 4(1)及 5(1)條，有關受禁止人員，以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本身並非公務員 (public servants) 的局長</p>	<p>條例草案的詳題規定，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建議新增的第 4(1)及 5(1)條會把規管範圍擴大至包括公職人員以外的人士，因而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p>	<p>修正案是為清楚說明禁止政府未獲授權而截取及監察，包括以個人行動或按行政長官的指示所作出者。修正案屬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p>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p>(iii) 第 2(1)條 有關“通訊” (把定義改為 指“藉任何方 法”傳送的通 訊)和“截取行 為”(把傳送對 象為指明部門 的密探所作的 截取包括在內) 及“秘密監 察”的擬議新 定義</p>	<p>修正案會對公帑造成負擔，違反《議事規則》第 57(6)條的規定。</p> <p>(a) 條例草案現時有關“通訊”和“截取作為”的定義，對須獲授權才可截取的通訊種類有明確規限，即在傳送過程中遭截取的藉郵政服務或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修正案會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至包括<u>藉郵政服務和電訊以外的其他方法傳送、以及傳送過程的任何階段</u>(大概會包括在通訊傳送前、傳送期間和傳送後的階段)所截取的通訊。</p> <p>(b) 條例草案現時對“秘密監察”的定義明顯限於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修正案沒有這種限制，這會大大擴大執法機關須根據條例草案獲授權的行為的範圍。</p> <p>這些修訂會導致更多個案受新授權制度規限，因此對授權機關的資源造成影響。由於定義涉及的範圍這麼闊，所以目前難以準確</p>	<p>修正案並無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也沒有對公帑造成負擔。有關的開支是關乎為截取或監察提出授權申請、就申請作出決定及實行已獲得的授權。</p> <p>政府當局認為修正案會導致更多授權申請的論據是一項謬誤。修正案旨在透過提高授權申請的最低要求，以減少出現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情況。</p>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估計可能涉及的開支，但是假定個案數目會較條例草案預期的增加數倍並非不合情理，而所需的開支亦因而會倍增。	
(iv) 第 2(1)條 “第 1 類監察”的擬議新定義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就必須由法官授權的“第 1 類監察”所建議的新定義，包括下述新的元素：</p> <p>(a) “第 2 類監察”的定義 (a) 項現時所包括只須行政授權的事項；以及</p> <p>(b) 沒有使用監察器材的任何監察，而這些監察涉及在未經許可下進入任何處所或干擾任何運輸工具或物件的內部。</p> <p>這兩項事項均會涉及賦予小組法官顯然新增的職能，這是在條例草案沒有預計的，因此會對公帑造成負擔。根據過往經驗，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數目遠多於第 1 類監察個案的數目（例如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期間，第 2 類個案有 194 宗，第 1 類則有 44 宗）。儘管政府當局沒有備存沒有使用監察</p>	<p>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求具不同程度侵擾性的秘密監察須獲得授權。修正案並無改變須就任何監察向有關當局申請指明授權的制度。一方面(授權類型)的增加，即另一方面的減少。建議就向小組法官作出申請須有更嚴格的規定，目的是打擊濫用的情況，而較寬鬆的制度將有可能鼓勵申請宗數大增，並會因而對公帑造成更大負擔。</p>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p>器材的監察個案的數目，但這類監察是任何執法機關工作的重要一環。根據經驗，這類個案相當多。因此，建議的新定義會對開支造成重大影響。</p>	
<p>(v) 擬議新增第6(3C)條 小組法官在獲委任為小組法官期間不得擔任普通法官</p>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條例草案規定委任3名至6名小組法官。司法機構在評估條例草案對司法資源造成的影響時，所依據的是小組法官除處理法官授權的申請外，還會獲指派審理案件。</p> <p>修正案禁止小組法官擔任普通法官。司法機構已表示，完全免除小組法官的一般司法職責，對司法機構影響深遠，並且嚴重干擾高等法院的工作。這項建議意味着除了財務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原來建議批准開設的1個原訟法庭法官之外，還須增設2至5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每個職位每年的職員開支總額為3,992,100元)，以應付對司法資源的影響。</p>	<p>有越多小組法官擔任普通法官，他們便會更有可能參予(有關申請授權個案的)某一個階段或其他階段。修正案只是意味着全職的小組法官將不會聆訊(普通)案件。當局不可能揣測每個情況下所涉及的資源。修正案完全有可能會減低對公帑造成的負擔。</p>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p>(vi) 擬議新增第 39(b)(v)及 40(4)條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具備進行調查的權力及職能</p>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建議新增的第 39(b)(iv)條會新增一項專員的職能，即“調查任何人對有關進行獲授權或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監察的投訴”。建議新增的第 40(4)條規定專員有一般權力，就任何人的行為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任何調查。這使專員須就任何截取或監察的相關投訴進行調查，即使投訴人相信或懷疑進行截取或監察者是部門以外的其他人（包括各方私人），專員仍須進行調查。因此，當局須提供新的開支。</p>	<p>對公帑造成負擔的相關考慮並不令專員的工作量增加，因為不論其工作量為何，他的薪酬也是固定的。除非增幅過劇，以致有必要聘用一名額外的專員或員工。有關修正案會帶來的任何增加只屬猜測性質，而即使有所增加，也不會很顯著。</p>
<p>(vii) 擬議新增第 43(2A)條 專員命令政府繳付賠償金</p>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修正案賦權專員批准給予補償，此條文令當局承擔須以公帑支付補償的或有法律責任。</p>	
<p>(viii) 擬議新增第 46A (7)條 通知有關人士——“有關人士”的定義</p>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建議新增的第 46A(7)條旨在把“受截取或秘密監察影響的某</p>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人”增補入“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的條文內。這形成的影響是令到可能獲得通知 / 補償的人數大增。	
涂謹申議員		
(ix) 第 2(1)條 “秘密監察” 擬議的新定義	建議的新條文會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把 <u>無須使用監察器材</u> ，由“臥底或根據附表 1 指明的部門的官員所指示或在其控制或與其合作的任何人”進行的監察包括在內。這項修正案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	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第 7 段表明，條例草案是為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提供新的法律依據，以代替現行制度。因此，現時以一切方式(不論有否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應屬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內。 修正案是要使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一致，該等條文保障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不受侵犯和限制。
(x) 第 4 及第 5 條 建議新增第 4(1)及 5(1)條，有關受禁制人員，以包括行政長官、本身並非公務員 (public servants) 的局長	條例草案的詳題旨在規管由 <u>公職人員</u> 或由他人代 <u>公職人員</u> 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 <u>公職人員</u> 使用或他人代 <u>公職人員</u> 使用監察器材。建議新增的第 4(1)及 5(1)條會把規管範圍擴大至包括公職人員以外的人士，因此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	行政長官及局長與公職人員有密切的聯繫。他們是政府機關的一個必要的組成部分，並應按其公職身份受到禁制。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xi) 新增的第 2(5C)條 監察器材獲衛生署署長證明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建議新增的第 2(5C)條加入一項規定，訂明所有監察器材須獲衛生署署長證明，方可使用。這會為衛生署署長帶來一項<u>明顯新增</u>的職能。有鑑於在秘密監察使用的監察器材範圍廣泛和種類繁多，對資源影響可能甚大。國際普遍採用的產品認證系統(如有需要設立系統的話)是由獨立的實驗室 / 認證機構根據既定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和指引就產品進行測試。政府當局估計，運作此類系統所需要的資源為每年 750 萬至 1,000 萬元左右。</p>	<p>衛生署的工作宣言清楚表明，衛生署署長必要的職責是防止任何個人及羣體因監察器材的使用而蒙受任何損害。</p> <p>就費用而言，許多監察器材均已獲得相關當局的認證。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衛生署署長完全有酌情權為施行條例草案而簽發使用監察器材的證明。修正案並沒有為衛生署署長帶來一項明顯新增的職能。</p>
(xii) 第 9、12、15、18 及 24 條 關於有關的授權當局邀請私隱專員在司法授權申請中擔任特別代訟人而建議新增的第 9(1A)、12(1A)、15(1A)、18(1A) 及 24(1A)條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有關建議現時並非在法例中有所訂明。因此，建議的安排是<u>加諸於私隱專員的新職能</u>。當局須以公帑提供新資源。</p> <p>現時難以準確預測私隱專員須要擔任特別代訟人的個案數目。以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5 月 19 日期間截取通訊</p>	<p>私隱專員的工作量視乎截取及秘密監察的數量，以及法官有否邀請專員提供協助而定。經過一段時間後，要尋求意見的個案會減少。專員的必要角色及職責是要保障個別人士的私隱和利益。</p>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p>及秘密監察的個案總數為估計基礎，一季的個案數目約為 400 宗，而以此推測，一年的個案數目為 1 600 宗。即使私隱專員只須為 10% 的個案擔任特別代訟人，他每年要處理的個案便在 150 宗以上。</p>	
<p>(xiii) 第 2(1)條 就“第 2 類監察”建議新的定義，重新界定條例草案僅建議作行政授權的這類監察</p>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第 2 類監察”的建議定義的作用，是把涉及使用監聽或視光監察器材的參與者監察行動“提升”為第 1 類監察行動。這會使小組法官除了要處理根據條例草案所預計的工作外，還要應付在授權方面的更大工作量。</p>	<p>提升用作（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準則不會影響法官為施行此計劃而擔任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採用一個更合理和恰當的授權計劃便能防止出現濫用情況，因而將可節省公帑。</p>
<p>(xiv) 第 14 至 19 條 第 2 類監察所需的區域法院授權，而非行政授權</p>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根據條例草案，第 2 類監察申請將須行政授權。有關由區域法院法官考慮這類申請的建議，會帶來<u>明顯新增的開支</u>，因而對公帑造成負擔。司法機構估計，按修正案的建議，需要最少增加一名區域法院法官（每年的職員開支總額為 2,571,450 元）及相同水平的支援人員（即兩名一級行政主任及一名文書主任，以按薪級中點估計</p>	<p>區域法院法官的日常職責和職能，是考慮授權政府部門進行各類活動的申請，例如發出搜查令。建議的第 2 類監察授權，將不會構成明顯新增的職能。由於對第 2 類監察設下更嚴格的定義會減少向區域法院提出的申請，27 位法官的工作量不會顯著增加。</p>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p>的年薪值計算，職員開支總額為 1,595,502 元)，以便處理第 2 類監察申請。</p>	
<p>(xv) 擬議新增第 39(b)(iia)條及 46AA 條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具備進行調查的權力及職能</p>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 意見與上文第 (vi) 項相若。</p>	<p>建議是要加強專員的職能，而沒有加入任何明顯新增類別的工作。</p>
<p>(xvi) 第 43 條 擬議新增有關判定申請人得直的情況的第 43(1A)及(2A)條</p>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 修正案增加一項判定申請人得直及發出通知的理由，即申請人蒙受損害。由於任何損害（不論如何輕微）均會引致發出通知及作出賠償，所以建議會導致須就現時條例草案沒有預見的情況支付賠償。雖然目前難以準確預計個案的數字，修正案會令當局承擔或有法律責任。</p>	<p>訂明專員可邀請任何蒙受損害的人證實他們是否有意尋求作出賠償的命令，不會擴大賠償的範圍，因為無論如何，有關的損害賠償是須予作出的。</p>
<p>(xvii) 擬議新增的第 46AB 條 由指明的部門通知有關人士</p>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 建議新增的第 46AB 條將會建立一般均適用的通知機制。按照這機制，在所有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後，部門須通知有關人士，而有關人士是指屬有關截取或</p>	<p>修正案要求部門首長，除非獲得專員豁免，否則須在授權期屆滿時通知有關的人，並要求專員須更仔細考慮是否有需要給予通知（例如有關個案的截取及秘密監察是錯誤或不當地進行或與制定的條例草案有所抵觸）。在部門首長向專</p>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p>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議員並建議根據第2(1)條，“屬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的定義是“指任何人士，其活動正透過截取其通訊或秘密監察而加以監察”。</p> <p>這項修正案的綜合影響是：在每次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後，部門首長均要付出合理的努力，以確定活動受執法機關的行動監察的人（而不單是目標人物）的身份並找出他們，然後個別給予通知。舉例來說，以每年 1600 宗的估計數字計算，並按每項行動平均影響 5 人（他們是行動的目標人物或在行動中湊巧被監察的人）這假設，則有關部門須找出約 8000 人，以便給予通知。</p> <p>建議新增的條文也預計專員須考慮由各部門提出的關於要求豁免通知的申請。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並沒有預計專員須執行這項職能。同樣，若以每年 1600 宗個案計算，並假設約有 30%的個案會有豁免通知的申請，專員每年須考慮接近 500 宗個案。這顯然會對專員的資源有所影響。</p>	<p>員尋求豁免給予通知時，專員亦履行其考慮通知是否有需要的職責。這並不構成專員的明顯新增職能。</p> <p>至於部門首長，他絕對有職責瞭解其部門所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細節，並在有需要時向專員匯報。要求他在可行範圍內給予通知（在找到有關人士或確定其身份時）或向專員尋求豁免，並非要求他就截取或秘密監察有關的職責以外履行更多職責。</p>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xviii) 擬議新增第 46AA 及 46A 條 專員進行調查 及發出通知的 權力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建議新增的第 46AA 及 46A 條會擴大專員的職能，以及較條例草案所預計的情況比較，規定向更多類受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士發出通知。由於受影響者可能在收到通知後提出索償申請，建議新增的條文會導致須就現時條例草案沒有預見的情況支付賠償。</p>	
(xix) 第 51 條 擬議新增的第 51(1)(c)條，專 員命令作出賠 償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建議新增的第 51(1)(c)條會讓專員可在現有的條例草案沒有預見的情況下支付賠償，因而令政府承擔或有法律責任，故此也對公帑造成負擔。</p>	政府正建議對第 43 條作出一項修正，以賦權專員命令作出賠償。因此，要求部門首長作出賠償會屬於其職能範圍。修正案並不構成一項明顯新增的職能。
何俊仁議員		
(xx) 第 6(1)條 小組法官的人 數	<p>修正案對公帑造成負擔。</p> <p>條例草案規定委任 3 名至 6 名小組法官。建議的修正案要求委任不少於 10 位小組法官，即最少須多委任 4 至 7 名小組法官。司法機構表示，這會令司法機構有嚴重人手問題。原因之一是因為有需要避免分派於調查過程中</p>	<p>建議增加的小組法官數目使該等法官可以分擔必需的工作，他們也會有較少機會因參與發出授權而因此不符合資格處理一般法庭個案。這些法官將可履行其日常的聆訊案件職能。</p> <p>即使有更多小組法官，也不會令聆訊案件（包括涉及獲法官批</p>

提出全委會 修正案的議員	局長的意見	議員回應
	曾獲批法官授權的刑事案件給小組法官，這樣一來，便要增設更多原訟法庭法官職位。	予授權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的刑事案件)的法官總數減少。